

一起死亡2人的交通事故后,卖电动车的老板被刑拘 造电动车的老板也被挖出来了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李进

本报讯 6月22日深夜,杭州警方派出的专案组,在江苏无锡实施抓捕,将一家电动自行车厂的老板夏某连和其妻孙某抓获。这次抓捕的起因,是一场造成2人死亡的交通事故。而这起事故,与夏某连厂里售出的电动车有直接关系——次日凌晨,民警对夏某连的工厂进行搜查,当场查获数百辆超标电动自行车及生产配件。近日,杭州警方通报了这起案件。

事情要从今年1月17日说起,当晚6点左右,杭州滨江区,一辆载人电动自行车与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电动自行车上的两人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杭州交警迅速介入调查,发现死者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所悬挂的车牌登记信息与车辆实际状况不符,且车

上无任何厂家标识、品牌商标。

在对这起事故成因进行调查分析的同时,杭州交警成立了专案组,追查涉事电动自行车的来历。

经查,销售涉事电动车的,是滨江区浦沿路上的一家电动自行车商行。在该商行门外,民警发现,场地上停着30多辆电动自行车,大半为超标产品。

1月20日,在滨江区市场监管局的配合下,专案组对该电动自行车商行进行了正式检查。

经过询问,店老板贾某承认,自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以来,自己在明知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允许销售的情况下,仍大量购入,并用于销售。

次日,杭州警方将贾某刑事拘留。贾某一开始并不配合警方侦查,试图模糊自己的进货渠道。由于这批电动自行车在外



形上很相近,侦查一时陷入僵局。

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后,从贾某处购买电动自行车的外地买家陆续回杭。专案组民警对这些买家的电动自行车逐一调查,发现了重要线索,成功锁定这些超标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厂家就在江苏无锡。

经查,该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无相关



生产资质,实际控制人为夏某连及其妻子孙某。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累计向贾某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千余辆,金额达上百万元。夏某连被抓后,民警将他带至杭州滨江的停车场辨认,他站在自己销售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前,沉默地低下了头。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负重80斤,鏖战4小时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李松楠 杨友明

6月28日凌晨5点7分,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附近的盛奥西溪铭座小区地下车库发生火灾。接警后,杭州消防部门先后调派蒋村、荆余路消防救援站前往处置。

“灭火就用了10多分钟,但处置现场却用了4个多小时。”说起这起看似普通的火灾,消防员却说处置过程不简单。

原来,起火的是地下一楼的一辆新能源汽车,消防员在浓烟笼罩的车库内确认火点后,很快扑灭了明火,但当指挥员用热成像仪探测后,发现车辆内部温度仍然极高,且电池位置不断有烟冒出。

随后,指挥员安排消防员一次次进入现场,用泡沫覆盖的方法,为车辆降温。消防员背负80多斤的装备,处置完火灾现场后,累得趴在地上。



数吨钢材一夜消失,瘦弱女子自首“揽罪” 然而真相没那么简单

通讯员 陈倩琳 朱晨希 周继祥

本报讯 舟岱大桥边的数吨建筑钢材不翼而飞,一名瘦弱女子主动报案称是自己一人所为,警方产生了怀疑,并识破其中猫腻。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盗窃案进行了二审。

2019年元宵节刚过,岱山县岱西派出所就接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岱山项目部工作人员的报案,称一批用于建设舟岱大桥的钢材被人偷走,损失数十万元。

警方展开调查后,很快有了线索。然而,两天后,一名50多岁的女子於某在丈夫陪同下,来到派出所自首,称钢材是她盗走的。

眼前的女子有些瘦弱,办案民警打量了她一番后,产生了疑问:被盗钢材重达数

吨,凭她一己之力,是如何完成盗取、切割、转运和销赃的?

经进一步盘问,於某边上的丈夫虞某低下了头,承认自己也参与了盗窃。

原来,虞某是某拆船厂老板。2019年1月底,虞某因贷款到期,急需还贷,但苦于没钱周转。作案前临近春节,中交二航局岱山项目部和建筑劳务公司的工人都回家过年了,这批钢材缺人看守。虞某于是向於某提议,将建材偷走卖钱以解燃眉之急。

随即,虞某夫妇雇人将钢材运至附近的小山坡上进行切割,再卖给一家钢铁加工企业。

经调查,虞某夫妇共窃取价值32万余元的钢套箱模板10块、价值3万余元的贝雷架3组以及9个无法估价的夹桩平台,销赃后,得款15万余元。

作案后,虞某夫妇一直惴惴不安。他

们心里清楚,自家船厂边上大批钢材不翼而飞,自己一定会被怀疑。所以,当夫妇俩得知警方立案侦查后,便来到了派出所投案。

不过,为什么於某愿意替丈夫扛下所有罪责呢?原来,虞某的拆船厂当时已经破产,进入破产程序后,资产由清算组接管。於某文化程度不高,她担心丈夫被抓后自己不懂破产处理事宜,才想出了顶包一计。

此后,岱山县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虞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於某作为共犯,也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万元。法院还责令虞某夫妇退赔中交二航局岱山项目部的经济损失。

虞某认为刑罚过重提起上诉。舟山市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护照作废出国受阻 积极还款修复信用

通讯员 朱婧

本报讯 “我每年都要出国参加这个会议,今天才发现护照作废了,都怪自己失信……法官我还有什么办法弥补吗?”近日,出国遇阻的刘某,急匆匆地给湖州南浔区法院执行法官打去求助电话。

刘某是湖州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6月,其公司与湖州某混凝土公司签订混凝土买卖合同,后因未如期支付500余万元货款,于2017年3月被诉至南浔区法院。同年7月,法院判令该投资公司立即支付货款500余万元。

2017年9月,经混凝土公司申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并先后两次恢复执行。然而法院穷尽执行措施,仅执行到180余万元。此后,法院将投资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对刘某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

“我公司可以立即凑120万元支付给混凝土公司,另外再将公司开发的4间商铺的使用权过户给对方,价值也有200多万元。”

刘某与执行法官沟通后,决定修复信用,并提出了320万元欠款的清偿方案。最终,申请人混凝土公司接受了该还款方案,320万元欠款两日履行到位,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结案当日,南浔区法院对该投资公司进行了信用修复,出具《诚信履行信用修复证明书》,同时解除对刘某的限制高消费措施,并与出入境管理部门对接,出具相关手续,使刘某可以重新办理护照。

今年以来,南浔区法院积极实行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信用修复正向激励机制,在让其“付代价”的同时,也助其重塑诚信形象。当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或向法院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包括将其名单信息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解除与提高履行能力相关的限制性措施。

截至目前,南浔区法院已为50余家企业进行了信用修复。